2020年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1.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18. 主要职能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对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依法向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依法对本县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4）依法对本县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5）依法对本县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6）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7）对本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对本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9）对本县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10）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11）负责其它应当由乐东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2020年，我院内设机构设置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派驻九所检察室、派驻龙沐湾检察室。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只有部门本级1家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表

   







 



备注：合计金额为7个项目的预算数，其中3个项目信息因涉密未在预算公开表列出。

第三部分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39.09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939.0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939.0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939.09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588.3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1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0.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0.16万元。

二、关于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39.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2.2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编制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原则，基本支出预算数和项目支出预算数按政策要求合理压减；二是基本支出预算实行定员定额管理标准，根据监察体制改革要求，转隶人员工资等划转当地纪委监委，随之工资福利预算数及社保缴费预算数减少；三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1588.31万元，占81.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17万元，占5.17%；卫生健康支出160.45万元，占8.27%；住房保障支出90.16万元，占4.6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2020年预算数为1588.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3.32万元，主要是一是基本支出预算数和项目支出预算数按标准压减编制；二是人员经费减少，其中转隶人员工资划转纪委监察委，单位人员工资福利预算数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98.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7.01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比上年度减少15人，随之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预算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4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遗属人员不变。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52.4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74万元，主要是行政医疗缴费人数比上年度减少15人，随之行政医疗缴费预算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万元，主要是一是结合上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数测算所需；二是公务员整体收入增加，随之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110.3万元，比上年减少20.14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人数比上年度减少15人，随之住房公积金预算减少。

三、关于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617.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10.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306.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3.62万元，同比下降5.17%，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6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仍按2019年的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1次，出国（境）1人。出国（境）团组主要是：目的地为美国，人数为1人，天数为10天，主要任务为赴美国参加检察机关诉讼法律制度研究培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5万元），与较上年预算下降5.4%。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公车数量减少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二是加强公车管理和油料管理，鼓励跨市县出差乘坐交通工具。

公务接待费2.62万元，与较上年预算下降12.67%。下降的主要原因在接待工作中，坚持一切从俭。2020年公务接待费计划主要用于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发生的公务接待费。2020年预计接待批次40批次、200人次。

（二）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无预算。

五、关于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无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收支总预算1939.09万元。

七、关于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收入预算1939.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39.09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2.21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编制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原则，压减一般公共预算数；二是根据监察体制改革要求，转隶人员工资等划转纪委监委，随之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障缴费等基本支出预算数减少。

八、关于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支出预算1939.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17.66万元，占83.42%；项目支出321.43万元，占16.58%。比上年数减少242.21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编制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原则，压减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数；二是根据监察体制改革要求，转隶人员工资等划转纪委监委，随之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障缴费等基本支出预算数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45.31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共有车辆10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设置7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21.43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因7个绩效项目管理中有3个项目涉密，故不在预算公开表中列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用于遗属人员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十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